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3年10月11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重陽禮品疑夾帶反罷免文宣一案

基檢偵查終結均予不起訴處分

本署偵辦張○○在某臉書社群上貼文，質疑基隆市中正里里長梁○○藉由發送重陽敬老禮品挾帶反罷免文宣，梁○○里長及某政黨基隆市黨部中正區主任郭○○，均涉犯投票行賄罪嫌，又張○○上開貼文，亦遭舉發涉犯意圖影響選舉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訊息罪嫌，上開兩案經本署於日前（10月8日）分案，承辦檢察官積極調查事證並傳訊相關人等後，今偵查終結，認定梁○○、郭○○、張○○均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檢察官偵查結果，認定基隆市中正區中正里里長辦公室於113年10月8日上午雖有發放重陽敬老禮品，惟此係循例發放，當下並未夾帶任何與選舉有關之文宣品，且重陽敬老禮品與選舉文宣係不同單位之人員於同一時地各自發放，審酌發放重陽敬老禮品之際，不同意見之雙方陣營均有到場，其等利用此次活動，眾多里民同一時間聚集在場之時刻發放相關選舉文宣，各自尋求民意支持，此乃求宣傳效應之最大化，尚查無有何人刻意利用重陽敬老禮品綁定特定立場之選舉文宣進而影響選民投票意願情形，故難認基隆市中正區中正里里長梁○○、某政黨基隆市黨部中正區主任郭○○及活動現場發放選舉文宣之人員等所為構成投票行賄罪，故認渠等犯罪嫌疑均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

另張○○在某臉書社群上貼文部分，確實公開質疑發送重陽

敬老禮品挾帶反罷免文宣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然因重陽敬老禮品分送之際，有不同團體在同一時、地各自發放罷免及反罷免文宣，自無法排除有人趁隙將文宣置入禮品袋內，張○○於返家打開袋子後，發現重陽敬老禮品與反罷免團體之文宣資料同袋擺放，進而主觀上產生中正里里長辦公室配合反對罷免團體於禮品夾帶文宣品之認知，此雖與實際情形有所不符，但張○○基於自身經驗及推論並上網張貼前開貼文，其主觀上並無憑空捏造不實情事進而試圖影響選舉結果之惡意，尚難認其有意圖影響選舉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訊息之情形，故亦對張○○給予不起訴處分。

基隆市第 19 屆市長罷免案投票在即，本署呼籲選舉、罷免同為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政治權利，不論贊成與否，均為基本政治權利之展現，企盼不同立場之人均能秉持理性、遵守法律相關規定，共同守護民主價值。本署會盡全力極偵辦各種干擾選舉之犯罪行為，針對可能觸法之情形亦會迅速釐清，確保選舉能在不受不當干擾情況下，順利圓滿進行。